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委任執行董事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浩賢博士(「**黃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黃博士，3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黃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銀行及金融理學士學位(Bachelor of Science in Banking and Finance)。其後，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Lincoln University College頒授Doctor of Professional Studies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黃博士為註冊財務顧問師，擁有超過14年投資及資本市場經驗。黃博士一直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顧問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策略投資者，多年來專責併購。於過去十年，黃博士與中國的省政府、國有企業及中國民營企業家保持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他曾擔任China Fund Limited的投資董事。

* 僅供識別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於由服務合約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屆滿。黃博士的委任亦受限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則（「**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競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黃博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黃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黃博士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檢討黃博士的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中擁有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黃博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博士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董斌博士及黃浩賢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